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Diversité  
des expressions  
culturelles

Diversidad  
de las expresiones  
culturales

Разнообразие форм  
культурного  
самовыражения

تنوع أشكال التعبير  
الثقافي

文化表现形式  
多样性

# 5 CP

CE/15/5.CP/7

巴黎，2015年3月29日

原始文件：英文

##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多样性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五次例行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第2会议室  
2015年6月10日至12日

临时议程第7项：秘书处活动报告

本文件介绍2014-2015年度秘书处活动报告

要求的决定：第52段

1. 2005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多样性公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三次例行会议上要求秘书处每次会议上提供其活动报告。
2. 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例行会议提交了其首份2011-2013年度活动报告<sup>1</sup>。在此之前，已向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第五次和第六次例行会议<sup>2</sup>提交了三份期中报告。在本第二份活动报告前，其已向委员会第七次和第八次例行会议<sup>3</sup>提交了两份期中报告。
3. 在本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将审阅秘书处报告并注意到秘书处在2014-2015两年间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报告由四部分构成：秘书处的职责、结构和组成；2014-2015年期间秘书处的输出/可交付成果；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球优先事项的实施；以及结论。
4. 秘书处所取得进展将根据37 C/5通过的MLA 2预计结果（ER）<sup>4</sup>所定义的绩效指标和目标予以衡量，以便通过协助其管理机构、促进国际层面的信息共享和透明度，并加强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设计对文化表达多样性的生成、产出、分配和享有具有直接影响的政策、措施和项目的的能力，促进《公约》有效实施。附件I概述了迄今取得的进步、面临的挑战和采取的补救措施。
5. ER 7的主要输出/可交付成果以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例行会议（2013年6月）通过的决议为基础进行定义，并与委员会第七次和第八次例行会议确定的优先事项相一致。因此，报告涉及下列输出/可交付成果：

- **全球层面：**获得有效支持的2005年《公约》的治理机制。这将通过下列方式实现：组织法定会议，实施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IFCD）和其筹资战略，提高《公约》可见性和缔约方数量，以及为了促进《公约》中与数字化技术、公共服务广播、民间团体参与影响相关的目标，以及《公约》具体条款中与有关优惠待遇以及国际磋商和协调相关的目标的每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和监督措施的处理；
- **国家层面：**通过有效实施全球能力建设战略，特别是每四年一次定期报告的起草以及知识管理活动，加强会员国能力。

实现上述输出/可交付成果的活动通过定期项目和可用的预算外资源予以支持。

## I. 秘书处职责、结构和组成

6. 秘书处的首要职责是支持《公约》管理机构的工作，确保其决定的实施，包括缔约方会议批准的《操作指引》中规定的角色和职责。秘书处在总干事的领导下并根据本组织大会通过的批准计划和预算开展工作。
7. 《公约》秘书处位于文化表达多样性部门。定期项目提供资金的职位有9个：2个总务职位以及致力于《公约》工作的7个专业职位。另外，由意大利政府支持的1名助理专家（P2）于2015年1月加入秘书处支持知识管理活动。
8. 2014年年初，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重组和重新部署活动框架内并考虑到2014年7月成立的新的公约共同事务股（Conventions' Common Services Unit），对秘书处结构进行审查。在2014年9月，秘书处改组为两个新股——项目和利益相关方外展股以及政策和研究股，调整的目的是与管理机构的主要优先事项和其他文化领域公约秘书处保持一致。秘书继续参与文化公约联络小组（CCLG）。在秘书处工作的专业人士参与了与能力建设、国际援助、知识管理和交流经验和最佳实践的定期报告，工作方法和其间潜在协同作用有关的跨公约工作小组。
9. 在2014-2015年期间，秘书处参与了多项与《公约》有关的审计和评估活动，包括国际标准化组织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领域标准制定工作进行的评估，其结果是对《公约》在国家层面对

<sup>1</sup> 见文件 CE/13/4.CP/7。

<sup>2</sup> 见文件 CE/11/5.IGC/213/INF.3 和 CE/12/6.IGC/INF.3。

<sup>3</sup> 见文件 CE/13/7.IGC/4 和 CE/14/8.IGC/4。

<sup>4</sup> 可通过 SISTER, C/5 预计结果 133 号对进度进行定期监督。

政策制定影响开展了初步研究。初步研究及其结果以文件 CE/15/5、CP/8 和 CE/15/5.CP/INF 8 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秘书处还支持委员会第八次例行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例行会议的主席开展第 37 次大会要求的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从属基金、项目和实体进行的治理审计工作（见文件 CE/14/8.IGC/6）。其继续实施国际标准化组织在文件 CE/15/5.CP/10 中提出的对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的建议，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在文件 CE/14/8.IGC/5a 中介绍的对文化公约工作方法的建议。

## II. 2014-2015 年秘书处主要输出/成果

### A. 对全球层面《公约》治理机制的支持

10. 在全球层面就输出/可交付成果确定用以评估秘书处对《公约》治理机制支持有效性的绩效指标，包括：

- 有效组织法定会议；
- 处理向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寻求国际援助的请求；
- 提高《公约》可见性和缔约方数量；
- 处理每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并监督《公约》目标的实施。

### 组织法定会议

11. 根据《公约》第 24 条规定，秘书处的主要职能是：协助《公约》治理机制，为缔约方会议和委员会及其会议临时议程准备文件，并报告其决定的实施。完成上述职能所需要开展的工作是全年性的，且在多数情况下会产生管理机构视为优先事项的长期活动项目。有关管理机构法定会议的部分数据见附件 II。

12. 在 2014-2015 两年间的第一年，秘书处确保了 2014 年 12 月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巴黎总部召开委员会第八次例行会议的后勤组织和文件准备。本次会议以英语/法语召开，共产生 17 份工作文件和 7 份信息文件，被翻译成英语和法语。提议在临时议程中加入两项增列项目：数字化问题的发展现状和后续跟进（由法国和加拿大提议）和提高《公约》可见性倡议（由加拿大提议）。相关国家已为上述两项增列项目准备背景说明，由秘书处加入临时议程（见文件 CE/14/8.IGC/12 和 CE/14/8.IGC/13）。秘书处将该等请求传送给会议主席以通知办事处。

13. 秘书处还确保了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例行会议的组织和准备，该会议于 2015 年 6 月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巴黎总部召开。本次会议以 6 种语言召开，共产生 15 份工作文件和 10 份信息文件，被翻译成 6 种语言。其还根据委员会第八次例行会议做出的决定在缔约方会议召开前组织了两次交流会议。

14. 为了帮助确定组织法定会议的效果与效率，秘书处发放调查收集定量和定性反馈。在委员会第八次例行会议后，秘书处随即发放其第三次调查，内容涉及多项事宜，从工作质量和信息文件，到时间管理、笔译和口译服务以及与秘书处的沟通。调查综合结果在第七次和第八次例行会议结束时发布，以文件 CE/15/5.CP/INF.6 提交。所得到的反馈比较积极，得分最高的是工作质量和秘书处提供的信息文件。认为最需要改善的方面是《公约》网站的有用性、透明性和导航便捷性。

### 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 (IFCD)

15. 秘书处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实施报告 (E/15/5.CP/10) 和 2012-2014 年项目发展现状报告 (CE/15/5.CP/INF.10) 中提供了 2014-2015 年间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实施报告。

16. 秘书处就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开展的工作，说明其正在稳步实现 37 C/5 中提出的预期结果，预期结果以处理的出资请求数量（2014 年为 172 份，2014-2015 两年间预计为 200 份）或从新国家<sup>5</sup>收到的出资请求数量（2014 年为 13 份，2014-2015 两年间预计为 20 份）为标准。

17. 在加强对 2014 年 1 月启动的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第五次筹资请求的目标和干预范围的理解方面取得重大改善，导致合格筹资请求数量从 2013 年的 28% 猛升至 2014 年的 43%。然而，这一结果为秘书处带来了挑战，其应在人力和财政资源能力范围内确保文化发展国际基金最有效地运营。第六次筹资请求于 2015 年 1 月通过新开发的在线平台发布。

18. 迄今为止，国际标准化组织有关文化发展国际基金试验阶段评估的多数建议已由秘书处完全实施或处于持续实施过程中。对国际标准化组织建议的实施简化了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管理程序，改善了其整体运行。国际标准化组织第 7 项建议“为文化发展国际基金未来发展方向制定愿景，并形成带有短期和长期目标、时间期限和指标的结果框架”，已纳入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管理机制，其目标在于监督和改善基金绩效并衡量实现目标过程中取得的进展。

19. 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建议还强调了对文化发展国际基金进行管理以最大化其影响并确保其筹资战略获得成功的重要性。2014 年 6 月，文化发展国际基金五年筹资战略第一阶段结束。第一期（从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的 18 个月）的主要目标是巩固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现有捐赠方基础（《公约》缔约方），成功筹得 1,060,893.86 美元，占目标金额 1,434,875 美元的 75%。秘书处通过在线通讯（电子更新）、多媒体故事、宣传册和《公约》网站等多种通讯工具宣传项目成果和影响，不断提高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的可见性。可预见的是，该等工具将支持筹资活动并有利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超过 24 个月内开展的二期战略（接触外部捐赠方）的实施。

20. 越来越受到关注的是，尽管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文化发展国际基金支持的项目影响广泛，且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的管理和实施基于已有经验教训每年都获得公认的发展和改善，对文化发展国际基金年度自愿出资依然停滞不前。意识到这一迫在眉睫的挑战，委员会第八次例行会议要求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例行会议提交所建议确保定期自愿出资的机制。

### **提高《公约》可见性和缔约方数量**

21. 缔约方会议本次会议收到了以文件 CE/15/5.CP/13 提交的汇总可见性活动的报告。

22. 缔约方会议在第四次例行会议上批准了以会徽形式呈现的《公约》新视觉标识，以提高《公约》可见性。决议 4.CP 12 要求秘书处确保该会徽根据《巴黎公约》第 6 条受到保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助理总干事致信知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要求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6(3)(b) 条，向《巴黎公约》缔约国和（不属于《巴黎公约》缔约国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通告 2005 年《公约》的会徽。随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法律部门进行多次交流以阐明特定事项。

23. 秘书处要求《公约》所有缔约方提交负责管理国家层面会徽使用的各国联络点的信息。迄今为止，秘书处已从 47 个缔约方收到联络信息。其还为会徽专门制作了网页，使会徽使用请求更为便利，还提供 PDF 版本的会徽使用品牌工具包（无论单独使用或共同使用）。

<sup>5</sup> 2014 年，向文化发展国际基金提交申请的新国家是萨尔瓦多、圭亚那、摩洛哥和斯威士兰。

24. 2015 年，秘书处共收到并批准了四份单独使用会徽的请求。没有收到共同使用会徽的请求。

国家	请求机构	授权	描述	使用的会徽
加拿大	Vision Diversité（多元性视角）	2015 年 4 月 13 日	“Rencontres de la Diversité”（多元沟通）论坛以纪念《公约》10 周年	单独使用
加拿大	国家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23 日	DiverCiné – 外国电影周	单独使用
法国	国际电影展及亨利·朗格卢瓦奖（Rencontres Internationales du Cinéma de Patrimoine & Prix Henri Langlois）	2015 年 3 月 4 日	亨利·朗格卢瓦（Henri Langlois）奖颁奖典礼	单独使用
塞尔维亚	文化发展学习中心	2015 年 3 月 20 日	“作为合作和理解工具的电影艺术”研讨会	单独使用

25. 2009 年 12 月召开的委员会第三次例行会议通过了在三年内提高缔约方数量的战略<sup>6</sup>，该战略与可见性和信息分享活动有密切关系。该战略（2010-2013 年）旨在 2013 年底使缔约方数量达到 140 个，着重关注未充分代表的地区，特别是阿拉伯国家和亚洲太平洋区域。与增加《公约》缔约方数量有关的一项绩效指标在 37 C/5 获得通过，旨在 2014-2015 两年期间获得 7 个新的批准。已收到四份新的批准书：巴哈马群岛（2014）、阿尔及利亚、伯利兹城和毛利塔尼亚（2015）。

26. 为了提高亚太地区的批准，交流如何在国家层面强化《公约》实施的经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曼谷办公室在 2014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主持召开了首次《公约》重点会议。会议由国际艺术理事会与文化机构联合会（IFACCA）共同组织，召集了该区域《公约》9 个缔约方及当前考虑批准的其他国家。

27. 由秘书处开展的旨在促进《公约》批准和可见性的活动还包括设计和生产新的信息工具包，将于 2015 年出版，由西班牙政府提供预算外支持。

#### **每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和监督《公约》目标的实施**

28. 缔约方会议本次会议就每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收到了两份独立文件：分析性摘要（CE/15/5.CP/9a）和经修订的第 9 条《操作指引》（CE/15/5.CP/9b），对秘书处在 2014 和 2015 年间实施的活动提供了更为详细的信息。

29. 总之，11 个缔约方将于 2014 年提交其首份供秘书处处理和分析。另外，鼓励还未提交其于 2012 或 2013 年到期应提交报告的缔约方（=45 份报告）提交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秘书处已收到 6 份报告：3 份属于应于 2014 年提交的 11 份报告；3 份属于应于 2012 年或 2013 年提交的报告。在 2012-2014 年期间，秘书处共收到、处理和分析了 116 份应提交报告的 71 份，占总数的 61%。还未提交其首份报告的 45 个国家表示，主要困难在于缺乏专业知识和/或信息基础设施。

30. 分派给秘书处的任务是对 2012-2014 年收到的所有报告根据委员会第七次例行会议确定的优先主题进行横向审查，即民间团体<sup>7</sup>、数字化技术<sup>8</sup>和公众业务广播<sup>9</sup>对实现《公约》目标的作用。结

<sup>6</sup> 见文件 CE/09/3.IGC/211/4

<sup>7</sup> 见文件 CE/13/8.IGC/INF.4

<sup>8</sup> 见文件 CE/13/8.IGC/INF.5。另外，秘书处就数字化技术和《公约》开展了一次调查，以促进委员会在考虑今后行动建议时进行的辩论，确定该等行动目标以及预期结果（见文件 CE/13/7.IGC/13）。通过本次调查，缔约方指出，其今后行动的

果呈现在秘书处的定期报告分析性摘要和信息文件CE/14/8.IGC/INF.4、CE/14/8.IGC/INF.5 和CE/14/8.IGC/INF.6 中。

31. 另外，秘书处承担了缔约方和民间团体两次全球磋商，其目的在于帮助《公约》实施监督活动：

- 2014 年 3 月启动的缔约方和民间团体全球磋商，就有关优惠待遇、国际磋商和协调的 *第 16 和 21 条的实施和影响*。对本次磋商结果的分析呈现在文件 CE/15/5.CP/11 中。本次磋商共收到 100 多份文件，可从《公约》网站上获取；
- 2014 年 10 月针对 *《1980 年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的实施开展的全球调查*。在准备这一全球调查时，利用了协同作用收集与《公约》和建议中与艺术家地位有关的信息，将其置于努力将文化纳入 2015 年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互联网条约这一更大的环境中。调查结果将以报告呈现，供执行委员会在其第 197 次会议上审阅，然后提交给大会第 38 次会议。

32. 正是在这些活动的框架内，秘书处面临着其最严峻的挑战之一。本质上，缺乏对《公约》就国家层面政策制定的影响开展大量监督活动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或资源。在过去数年中，秘书处已采取行动应对这一挑战，方法是通过与开展横向主题分析和对定期报告框架拟定修改开展方法论工作的专家共事。其还与对《公约》对制定政策影响开展初步研究的国际标准化组织和专家密切合作，为秘书处对 2014 年收到的定期报告做出分析性摘要提供信息。最后，秘书处已就编制两份《公约》实施全球监督报告从瑞典国际发展合作机构（Sida）获得预算外资金，报告将提交委员会第九次例行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六次例行会议。

## **B. 通过在国家层面有效实施全球能力建设战略加强政策支持**

33. 在全球层面就输出/可交付成果确定用以评估秘书处对《公约》治理机制支持有效性的绩效指标，包括在以下方面接受技术援助的缔约方数量：

- 设计/修订/实行政策和/或措施；
- 编制其每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
- 准备国际援助筹资请求。

考虑到通过知识管理支持能力建设的必要性，已确定了与下列方面有关的额外输出/可交付成果：

- 提高对《公约》的知悉和认识；
- 在线平台技术开发，分享有关制定政策行动、工具和方法的知识；
- 制定培训模块支持能力建设活动。

下列是 2014-2015 年间所开展的活动概述，这些活动与经委员会第七次例行会议审阅的秘书处关于设计和今后实施全球能力建设战略的报告（CE/13/7.IGC/INF.4）相一致。

---

优先事项是强调收集旨在促进文化表达多样性的且最能适应第 7 条操作指引确定的新技术环境的文化政策和措施。向委员会第 8 次例行会议提交的定期报告框架业已被修订，以纳入该活动。另外，2014 年春季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电子更新重点关注数字化技术项目。已向缔约方会议第 5 次例行会议提交了关于数字化问题的单独文件（见文件 CE./15/5.CP/12）。通过其决定 8.IGC 12，要求缔约方会议考虑授权委员会准备数字化问题操作指引草案。最后，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本次会议召开前就数字化问题准备了一场交流论坛。

<sup>9</sup> 见文件 CE/13/8.IGC/INF 6。

34. 作为通过调动预算外资金实施其能力建设战略整体工作的一部分，秘书处与外地办事处合作建立与 37 C/5 有关的“优先事项建议书管道”的补充性额外项目（CAP）活动准备了两份概念文件。这两份建议书（“监督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多样性”和“加强国家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多样性能力”）可通过下列链接获取：<http://en.unesco.org/partnerships/partnering>。根据委员会第七次例行会议确定的优先事项，从瑞典国际发展合作机构获得预算外资金，用以支持 12 个发展中国家的能力拓展介入。

### **提供技术援助**

35. 在 2014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欧盟资助的名为*加强发展中国家文化治理体系的专家设施的项目*，得益于欧盟对开展四项后续任务提供的新的财政支援（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尼日尔和越南）和在 2012 和 2013 年获得援助的其他九个国家远程后续任务（阿根廷、巴巴多斯、刚果、海地、洪都拉斯、肯尼亚、马拉维、毛里求斯和塞舌尔）。该等活动的目标在于确保结果的可持续性（特别是那些确定具有多重效果的结果），扩大批准过程及利益相关方对计划目标的有效所有权。国内任务的主要结果是制定战略计划以符合因技术援助而产生的新政策，包括确定支持其实施的财政资源。远程任务的结果特别包括，出版毛里求斯首个创意产业白皮书，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部门间委员会以制定新的文化政策，以及制定巴巴多斯文化产业新规划。

36. 秘书处制作了技术援助综合指南，确定了在发展中国家实施《公约》的常见工作方法和途径。正根据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欧盟资助项目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准备修订版，将于 2015 年出版。其将作为今后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活动的工具书。

37. 为了给项目提供更广的可见性，将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布鲁塞尔与欧盟合作伙伴召开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总干事和国际合作和发展以及教育和文化的欧盟专员。参加会议的还有数位利益相关方、受益人和专家。主要目标在于交流经验和良好实践，借鉴技术援助任务，为今后项目提供可操作的方向。更准确地说，该会议旨在展示从文化和创意产业公共政策制定中所学教训，并讨论该等任务对国家发展政策的影响。总的来说，可预见的是，该会议将起到调动成员国和捐赠方利益的作用，确保项目可持续性并提出在今后 3 年内支持《公约》的行动计划。

38. 在 2014 年，秘书处和位于达喀尔的外地办事处共同完成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促发展指标集（CDIS）*的实施，为 12 个国家提供了制定指标集和收集数据的技术援助：波黑、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加纳、纳米比亚、秘鲁、越南、斯威士兰和乌拉圭。这些国家成为开发多项产品和工具的试验基地，包括关于文化促发展指标集的方法论手册，和计算指标集并自动生成信息图的在线数据表。其他产品包括概述各国结果的分析性摘要和文化促发展指标集全球数据库。

39. 文化促发展指标集在国家层面产生了巨大影响。例如，其帮助文化重新出现在纳米比亚国家发展计划中；导致首次将有关文化参与的新问题纳入斯威士兰统计调查中；为柬埔寨首个国家文化政策提供信息；在将文化数据纳入厄瓜多尔美好生活国家计划的过程中，展现了加强利益相关方合作的机会；并帮助欧盟文化中心合作组织（EUNIC）确定在加纳的筹资优先事项。反馈表明，文化促发展指标集为提倡文化在制定计划和全国统计中的整合作用提供了具体工具。随着文化促发展指标集预算外资金于 2014 年 12 月结束，秘书处正在积极筹款以确保巩固文化促发展指标集及其按比例增加，以便回应新国家要求支持的请求并扩大文化促发展指标集全球数据库。

### 培训模块和知识管理

40. 2014年，秘书处启动了实施《公约》长期能力建设项目的准备工作，重点强调核心工具的生成。这包括三个新培训模块的准备工作，分别为了解《公约》（模块1）、政策设计和实施（模块2）以及监督和定期报告（模块3）。该工作部分支持来自于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欧盟资助的技术援助项目和西班牙政府。专家受邀从事模块相关工作，包括设计单位结构，以专业、系统和协调的方式对现有材料进行生成和合并，以供今后国家和次区域层面能力建设研讨会的促进者使用。这些模块旨在对《公约》的目的和目标达成广泛共识，并确定主要机构主体在国家层面实施《公约》的行动。预计2015年最终完成。在获得可用资源前，秘书处计划生成三个额外模块：项目设计、文化发展国际基金评估和实施（模块4）；文化统计和指标集（模块5）；中小型微企发展（模块6）。委员会通过其决定8.IGC 11要求秘书处“基于全球能力建设战略作为其工作的一部分制定关于第16条和第21条实施的培训模块”。

41. 秘书处通过实施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技术援助任务、每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促发展指标集和联合国创造性经济报告 2013 年特刊收集的信息为准备中的培训模块信息。

42. 为了有效管理该等大量信息，秘书处正在推进其建立知识管理体系（KMS）的工作，作为促进透明性、能力建设和知情政策制定这样更广泛活动的一部分，尤其有助于加强报告、数据收集、影响评估和与民间团体的互动。知识管理体系第一阶段于 2014 年 11 月启动。如可获得额外资源，秘书处及其知识管理和监督活动将受益于国际标准化组织初步研究第 10 条建议的实施“启动为《公约》制定全面结果框架的工作，包括目标、指标集和基准”。

### 扩大《公约》专业知识网络

43. 秘书处于 2015 年 2 月启动了对更新和扩大《公约》专家设施表达兴趣的倡议，专家设施于 2011 年在欧盟资助项目“加强发展中国家文化治理体系”的框架内得以确立，目的是提供技术援助任务。由于本次倡议，挑选了 43 位国际专家，特别有助于多样化地区代表、男女平衡和专业知识领域，包括文化统计和指标集；贸易；数字化；媒介多样性；艺术家地位和艺术表现自由性；优惠待遇和流动性。所有专家中，51%为男士，49%为女士。73%来自于非洲、拉丁美洲、亚洲和阿拉伯国家。2015-2017 年期间预计开展的活动，在瑞典国际发展合作机构的支持下，旨在提高《公约》意识，监督政策和措施以促进国际层面文化表达多样性，并支持缔约方在国家层面努力从事基于实证的政策制定。专家设施目录可通过下列链接进入《公约》网站获取：[https://en.unesco.org/creativity/sites/creativity/files/ExpertFacilityList\\_2015-2017en.pdf](https://en.unesco.org/creativity/sites/creativity/files/ExpertFacilityList_2015-2017en.pdf)



### III. 实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球优先事项

44. 要特别注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两项全球优先事项（非洲和男女平等）以及其倡导将文化纳入2015年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整体工作。

45. 秘书处针对实现有关**男女平等**的 37 C/5 预期结果 7 着手开展了下列活动：

- 对文化发展国际基金资助的项目和缔约方定期报告（2012-2013）进行性别分析。该分析的结果和建议为秘书处基于结果的项目提供了信息，以便更好地应对女性参与创造性产业面临的挑战。第六次文化发展国际基筹资请求于 2015 年初发布，其新的申请表有所修订，目的在于收集有关文化发展国际基金项目受益人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 发布有关男女平等的在线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电子更新数据，展现文化发展国际基金项目对赋权女性及其参与文化生活的影​​响。  
(见 <https://en.unesco.org/creativity/ifcd/media/e-updates>)
- 对新发布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报告“男女平等：传统和创新”具有重要贡献，该报告综述了全球范围内男女平等在进入、参与有创造力的产业并为其贡献的现状。  
(见 <http://www.unesco.org/new/en/culture/gender-and-culture/gender-equality-and-culture/the-report/>)
- 关于第 9 条“信息共享和透明性”的《操作指引》根据一系列专门针对男女平等的问题获得修订。经修订的指引以文件 CE/15/5.CP/9b 呈递缔约方会议供其批准。如获得批准，可预计的是，经修订的定期报告框架将产生更有意义和具体的关于政策和措施的信息，在《公约》框架范围内促进有创造力产业中的男女平等。

46. **非洲**是《公约》获批准国家比率最高的区域。其也是开展文化发展国际基金项目数量最多的区域。实际上，委员会在第七次例行会议上准的十个文化发展国际基金项目中，正在非洲实施有6项（布基纳法索、肯尼亚、马拉维、尼日利亚、南非和津巴布韦），从委员会第八次例行会议批准的资助中获益的国家有9个（喀麦隆、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马拉维、莫桑比克和坦桑尼亚）。项目目标有所不同，从加强布基纳法索地方层面的文化政策，支持马拉维电影产业，强化津巴布韦版权国家战略，到与南非民间团体组织共同促进有创造力的产业，和提升乍得音乐界年轻人才。

47. 就能力建设而言，非洲也是秘书处的主要优先发展区域。2014 年，在布基纳法索和尼日尔开展了两项技术援助后续跟进任务。根据之前任务的结果，布基纳法索的后续跟进任务为在布基纳法索教育系统实施发展文化艺术战略的活动提供了额外支持。尼日尔后续跟进任务的重点在于为针对尼日尔文化领域结构实施尼日尔文化企业及行业中介（APEIC）介入战略的活动及其 2013-2015 年行动计划提供额外支持。通过实施 2015-2017 年瑞典国际发展合作机构资助项目，5 个国家将就其定期报告的准备受益于能力建设支持，包括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和津巴布韦。

48. 秘书处继续筹集资金，以确保巩固文化促发展指标集的过程和其在非洲的按比例增长。已获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和政府捐助用于科特迪瓦，而在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UEOMA）秘书处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之间签署合作协议的框架内，也正与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国家进行谈判。

49. 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支持文化认同作为 **2015 年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力和促进因素所做努力的一部分，秘书处组织了宣传活动，介绍并宣传联合国创意经济报告（CER）2013 特刊。该报告的编制旨在针对 2015 年后对话，并首次提供证据证明创意经济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所做的贡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于 2014 年 5 月在纽约联合国开展文化和可持续发展专题辩论。创意经济报告是其共同作用的结果，也在伦敦、布鲁塞尔、曼谷、金斯敦、于默奥、佛罗伦萨、柏林和拉巴特等多次政策研究会议上提出。中文版创意经济报告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发布，法语和西班牙语版本于 2014 年 11 月出版发布。阿拉伯语版本出版发布。

50.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实施的相关高层举措的框架内，秘书处与意大利政府合作并在托斯卡纳区域和佛罗伦萨自治区的支持下，组织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和文化产业世界论坛第三次会议，时间是 2014 年 10 月 2 日至 4 日，地点是意大利佛罗伦萨。这一活动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宣布开幕，集合了政府的决策者、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代表，包括来自世界各地的国际专家和学者。作为论坛成果，通过了《佛罗伦萨宣言》，承认文化和文化产业作为可持续发展创造创新源泉所带来的价值，呼吁政府、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主体在全球合作中采取行动促进创意环境、过程和产品。

#### IV. 总结

51. 总体来说，对 2014-2015 年两年间第 7 项预期结果的实现仍处于进展中。之所以处于进展中，是因为为了符合定期项目活动资金减少以及《公约》管理机构承担的优先事项设定活动，对绩效指标集和目标进行了调整。实际上，正如过去两年一样，《公约》有效实施所面临的<sup>1</sup>最大挑战仍然是，正常项目资金的逐步减少，全球管理机构和民间团体利益相关方的工作量和预期的提高；这点可从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对文化公约工作方法进行的审计得以证实。秘书处要求获得额外的专业知识以充分应对《公约》未来具有重要意义的并由管理机构确定为优先事项的新主题领域，包括贸易、文化和数字化技术。因此，缔约方受邀为秘书处提供支持。例如，通过助理专家项目、人员借调，或根据项目任命就特定活动在限定期间内工作的预算外资源。在这一背景下，总干事已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向负责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系的各部长发出通知函（见：<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2/002269/226964e.pdf>）。

52. 缔约方会议希望通过下列决议：

#### 决议草案 5.CP 7

缔约方会议，

1. 已审阅文件CE/15/5.CP/7及其附件；
2. 注意到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秘书处2014年-2015年活动报告；
3. 邀请各方确定支持秘书处在总部和外地开展活动的最适当机制；

4. 同意下列活动对于管理机构会议期间决策和《公约》实施必不可少，且尽管面临当前的财务状况，应作为优先事项确保必要的资金：
  - 能力发展和相关知识管理和产出活动
  - 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其筹资和沟通战略的实施。
  
5. 要求秘书处在第六次例行会议上提交其2016-2017年期间活动报告，该期间与在38 C/5中确定的期间相一致。

## 附件 I

## 37 C/5, MLA 4, ER7: 监督进度 (2014-2015)

预计结果 (ER) 7: 加强并利用国家能力通过有效实施 2005 年《公约》制定政策和措施促进文化表达多样性

绩效指标 (PI) 和目标	产出	进度评估,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p><b>绩效指标集:</b> 2005 年《公约》管理机构通过有效组织法定会议实施合理治理</p> <p>2014-2015 年目标: 组织缔约方会议[1]和政府间委员会[2]</p>	<p>组织于 2014 年 12 月召开的委员会第八次例行会议。以英语/法语撰写了 17 份工作文件和 7 份信息文件</p> <p>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例行会议 (2015 年 6 月, 6 种语言), 生成 15 份工作文件 (6 种语言) 和 9 份信息文件 (2 种语言)。</p> <p>在第 5 次缔约国会议前组织了 2 次交流会议</p> <p>向第 8 届政府间委员会和第 5 次缔约国会议分别提交了 2 份秘书处表现评估报告</p>	<p>在第 8 次例行会议 (2014 年 12 月) 上政府间委员会通过对定期报告操作指引的重要修订, 通过了由文化发展国际基金资助的 7 个新项目, 并确定今后的新活动, 包括为《公约》特别是优惠待遇的贸易谈判者准备培训模块。</p> <p>就新技术的影响举行深度辩论, 做出决定预见有关数字化问题和文化表达多样性的新《操作指引》草案。</p> <p>为了在《公约》10 周年纪念的背景下提高整体可见性, 委员会决定要求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召开前就数字化问题以及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影响组织两次交流会, 时间为 2015 年 6 月。</p>
<p><b>绩效指标集:</b> 介绍国家政策和措施, 加强人力和机构资源, 以促进文化表达多样性, 包括文化产品、服务和活动</p> <p>2014-2015 年目标: 制定或修订政策和措施, 加强 10 个国</p>	<p>2014 年 4 个国家收到国内技术援助, 9 个国家收到远程援助</p> <p>生成 3 个培训模块支持技术援助任务</p>	<p>2014 年的活动通过欧盟提供的预算外资源资助。这包括向 4 个国家提供国内技术援助和向 9 个国家提供远程援助。</p> <p>这些任务的结果导致引入新的政策和行动计划, 建立涉及国家和民间团体利益相关方之间新合作关系的新机构和政府模式。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创意越南: 创意产业新框架和投资规划</li> </ul>

绩效指标 (PI) 和目标	产出	进度评估,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家的人力和机构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尼日尔文化创意战略和为实施战略的人员提供的为期三年的行动计划和培训项目</li> <li>- 毛里求斯和塞舌尔创意产业战略, 后者成立了新机构负责创意产业</li> <li>- 制定巴巴多斯新文化产业战略所需的新实证基础。</li> </ul> <p>长期国内技术援助有赖于秘书处积极寻求预算外支持</p>
<p><b>绩效指标集:</b> 提交并处理国际援助请求, 有效实施和监督项目 (文化发展国际基金)</p> <p><b>2014-2015 年目标:</b> 处理 200 份国际援助请求, 实施并监督 50 个项目</p>	<p>处理 172 份文化发展国际基金请求 完全实施 65 个项目 监督 13 个进行中的项目</p>	<p>通过技术评估的资助请求数量有所增加, 表明向文化发展国际基金提交的资助项目质量有所提高。专家评估同样表明还有很多文化发展国际基金现有资金无法支持的高质量项目。这一挑战在第 8 届政府间委员会上有所提及, 要求秘书处寻求专业协助开展筹资活动, 并推荐协助缔约方处理年度自愿出资请求的机制。</p>
<p><b>绩效指标集:</b> 由秘书处提交、处理和分析, 并由管理机构审阅的有关在国家层面实施《公约》的每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的数量。针对性别问题的报告数量</p> <p><b>2014-2015 年目标:</b> 处理并分析 50 份报告 ;</p> <p>收集并发布 25 个最佳实践, 包括针对女性参与文化产品和服务创造、生产和发布的 10 个最佳实践</p>	<p>处理和分析了 6 份报告, 收集和发布了 13 个最佳实践 (没有针对女性的)</p>	<p>根据有关政策影响以及男女平等和青少年等具体问题修订了每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框架, 以帮助提高所收集的有关《公约》监督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优先权和策略协同作用的信息水平。</p> <p>有些国家在提交其报告时面临挑战, 导致从非洲等区域收到比预计较少的报告。</p> <p>各国报告的挑战包括: 缺乏基于实证和透明政策制定所需的相关数据和信息; 评估和监督文化表达多样性政策和措施影响的能力有限; 政府和民间团体之间的网络脆弱。</p> <p>2014 年 12 月, 从瑞典国际发展合作机构获得预算外资金, 可以在 12 个国家实施能力建设, 为准备每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提供协助, 并基于对每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和其他来源的分析生成 2 份一年二次的全球监督报告 (2015 年和 2017 年)</p>

绩效指标 (PI) 和目标	产出	进度评估,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p><b>绩效指标集:</b> 增加的《公约》缔约方数量</p> <p>2014-2015 年目标: 7 个新缔约方 (或缔约方总数达到 140 个)</p>	<p>《公约》有 138 个缔约方 (状态: 2015 年 4 月)</p> <p>这包括 4 个新批准的国家: 巴哈马群岛 (2014)、阿尔及利亚、伯利兹城和毛利塔尼亚 (2015)</p> <p>向第 5 次缔约国会议提交提供批准和促进批准的意识提高活动概述的信息文件</p>	<p>新的批准取决于超过秘书处控制的国内议会/政府程序。</p>
<p><b>绩效指标集:</b> 参与《公约》实施并向知识管理体系提供信息的利益相关方数量</p> <p>2014-2015 年目标: 40 个利益相关方参与</p> <p>50 页内容有关提供知识以支持能力建设活动, 包括政策制定活动、工具和方法</p>	<p>2014 年年底发布知识管理体系框架。</p> <p>生成 36 页新内容。</p> <p>34 个利益相关方参与</p>	<p>由于在 2015 年年初提供了为其 2 年的额外的人力资源 (意大利提供的助理专家), 进一步发展和实施的进度预计会有所提高。</p> <p>34 个利益相关方通过准备在能力发展活动中 (8) 使用的由 2011 年至 2014 年开展的技术援助任务提供信息的新方法论指南和培训模块, 全球监督报告指标开发和政策分析 (14), 和实施艺术家地位全球监督 (2), 为知识管理和《公约》实施监督做出贡献。</p> <p>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DIT 服务实施的“google 分析工具”得出的数据显示, 在 2012 年 9 月期间, 独立访客的数量为 6,287 人。该数字在 2013 年 9 月期间涨至 11,084, 在 2014 年 9 月涨至 15,922。</p> <p>由此, 从 2012 年至 2013 年增长了 57%, 从 2013 年至 2014 年增长了 43%。</p>
<p><b>绩效指标集:</b> 对项目交付做出贡献的联合国系统内和系统外的组织、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数量</p> <p>2014-2015 年目标: 建立或更新两项正式合作</p>	<p>建立了两项新的合作关系</p> <p>10 个民间团体组织参与了管理机构的工作</p> <p>《公约》专家设施从 30 个扩大至 43 个成员</p> <p>正在制定私营部门为文化多样性国</p>	<p>与赫尔梯行政学院正式成立正式合作关系。其目的在于与秘书处共同努力制定指标框架, 监督《公约》全世界范围内的实施情况, 包括数据收集、分析和呈现。初步结果将于 2015 年 12 月在全球监督报告中公布。有了 2014 年 12 月从瑞典国际发展合作机构 (Sida) 收到的预算外支持, 这一合作关系才成为可能。</p> <p>第二个合作关系是与阿布扎比音乐艺术基金会建立的, 以生成并发布阿拉伯地区创意经济报告, 并在该区域开展设计和实施意识提高和能力发展活动。</p>

绩效指标 (PI) 和目标	产出	进度评估,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10 个民间团体组织参加了《公约》的治理机制。	际基金筹集资金的战略	<p>10 个民间团体组织参加了政府间委员会第 8 次例行会议。其贡献的重要性越来越大, 政府间委员会第 8 次例行会议通过决定, 将民间团体列为第 8 次会议议程的重要项目。</p> <p>正在扩大专家设施, 以提高地理多样性和实施能力建设和政府间委员会第 8 次会议确定的新优先事项领域活动的其他国家内项目。</p>

#### 实施挑战和补救措施

主要挑战	补救措施
<p>主要挑战是获得预算外资源和所要求的专业知识以实施管理机构确定的通过能力发展和知识管理活动实施《公约》的现有和新的优先事项。</p> <p>新的活动和工作领域已通过第八届政府间委员会加入 4 年工作计划, 为此正寻求预算外资金。这包括在第 5 次缔约方会议召开前组织两次额外的交流会, 为《公约》贸易谈判者制定新的技术援助项目和培训材料, 并为数字化问题准备新的《操作指引》。</p>	<p>考虑到活动预算减少, 并根据《公约》管理机构确定的优先事项, 对绩效指标集和目标进行调整。</p> <p>秘书处继续从缔约方寻求财务和实物支持, 以实施能力发展和知识管理项目, 并支持由《公约》管理机构确定为优先事项的新工作领域。</p> <p>为此, 以为 2014-2015 年度期间准备了数额为 400 万美元的补充性额外项目 (CAP) 概念文件, 可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伙伴平台上获取。</p> <p>已从瑞典调动预算外资金, 为 12 个发展中国家基于实证的政策制定提供能力发展活动。意大利已向秘书处提供了知识管理助理专家 (2015-2017 年)</p> <p>尽最大努力获取额外 (人力和财政) 资源, 以继续开展技术援助项目, 在 4 年期间加强发展中国家文化治理体系 (获得欧盟支持)。</p>

## 附件 II

##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多样性公约》管理机构

## 法定会议相关数字（2013-2014）

	第 8 届政府间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第 7 届政府间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第 4 届缔约方会议 (2013 年 6 月)
缔约方总数	134	133	129
到会成员国（缔约方、非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	163	119	122
出席每次会议的人数（平均）	293	256	269
会议时长（小时）	6 小时/天 x 3 天 = 18 小时	6 小时/天 x 3 天 = 18 小时	6 小时/天 x 3 天 = 18 小时
会议开始前组织的交流会议场次	0	1	2
语言种类（文件翻译和口译）	2	2	6
议程项目数量	17	16	15
秘书处每次会议准备和分发的工作和信息文件的平均页数	892	850	2,622